



我为故乡之花代言

◎长沙市德成学校 2024 级 1 班 蒋子逸

花开花落总关情，思景怀乡两处同。

枝头花缓落，井盖上、马路旁、铁道边、泥泞处、池塘畔、家门前……处处是秋的印象。

童年是朦胧的，却总镀着温柔的光。最忆故乡的秋——那时，不起眼的桂树忽然攒满一树金黄，东一株、西一株，团团簇簇，静静立在风里。风一来，便偷走满树香气，把秋的味道，悄悄送到每家窗边。

我愿为故乡之花代言。

儿时不懂香，只贪看那金黄灿烂。踮脚摘下几朵含进嘴里，微苦里渗出一丝清甘，说不上好吃。大人们却是郑重——摇落一袋细花，带回家去，让香在指尖化作糕与蜜的甜。

远处，邻家的孩童围着桂树嬉闹。小手摇动枝干，桂花便纷扬落下，仿佛一场细碎的黄金雨。几朵飘落池中，漾起浅浅涟漪；小鱼闻香而来，轻触水面的花瓣；鸭与鹅也踱步靠近，悠闲啄食。那时的秋，满是活泼的声响。

至黄昏，落日余晖浸透层云，将枝头残桂染作暖金色。香气在暮色里愈发浓郁，安稳地漫进渐暗的院落。不久，天光沉下，人间却亮起灯火——家家小院热闹起来，笑语声中，盘中金黄隐约。刚蒸好的桂花糕热气袅袅，清甜绵软；盏中桂花茶香飘散，入口温润。故乡之花啊，何日再重逢？

花开花落又逢秋，思景难消心上愁。

“惊风飘白日，光景驰西流”。我渐渐长大，脚步离故乡愈远。我在前行，故乡亦在变迁。

城中也植桂，路边偶见点点淡黄。可车马喧嚣，香似乎也被冲淡了。试着摘下一朵——是白桂，色淡味也浅，终究不是记忆里那抹浓烈金黄。从前终日浸润其中，却不知那是不可复得的朝夕。

我愿为故乡之花代言。

多年后重返故里，泥泞路已成柏油路，砖瓦房变成水泥楼。童年嬉戏的池塘，早已填平。秋风过处，隐隐传来尘埃与尾气的味道。抬头寻找那几株老桂——它们已不见踪影，树下那个抬头看花的孩子，也消散在岁月里。忽然想起那句诗：“中庭地白树栖鸦，冷露无声湿桂花。今夜月明人尽望，不知秋思落谁家。”

桂花又落。这一次，轻轻落在谁的心上？

我仍愿为故乡之花代言。

评 本文以“桂”为线，以“代言”为魂。开篇对句定调，中间三度吟出“我愿为故乡之花代言”，从童年的贪看，到成长的怀念，再到变迁后的守望，一句三叠、层层递进，是全文最见匠心的结构设计。语言多用短句与四字短语，气味、色彩、声响交织，写景功夫扎实；收束处“桂花又落。这一次，轻轻落在谁的心上？”一问，余韵悠长。

语 建议：其一，文章后半段抒情多以“告知”代替“呈现”（“忽然想起”“我仍愿”），若多让细节自己说话，含蓄会更深；其二，故乡之变写得偏于概括，值得用一两处“慢镜头”细描；其三，“花开花落”在首尾两见，重复之中宜再作变化。总体是一篇有温度、有文采的佳作。

“偷走”“送到”两个动词把风写成了顽皮的送信人，香气于是有了行程与去向，拟人自然不着痕迹；“东一株、西一株”的口语式对举，也让桂树显得随性可爱。

以“白桂”的色淡味浅，反衬记忆里那抹浓烈的金黄，不直言失落而失落自现，是全文最含蓄的一笔；后句“从前终日浸润其中，却不知那是不可复得的朝夕”，把“身在福中”的恹意写得沉实。

开篇以自拟对句领起，“花开花落”写景、“思景怀乡”写情，一景一情、亦今亦昔，起笔便见古韵，也为全文定下了调子。

由孩童摇树之“动”，写到鱼、鸭、鹅闻香而来之“趣”，再落到地上涟漪，视角一层层推进，有声有色。若能再添一笔听觉如竹竿敲枝声、水声，此处“活泼的声响”会更饱满。

引王建《十五夜望月寄杜郎中》作结，与“抬头寻找老桂”的怅然恰好相合，引得贴切。但本段景物转换略密（泥泞路、砖瓦房、池塘、尾气一并排开），稍显拥挤；不妨只留一两处细写（如那口被填平的池塘），让“变”更沉、更痛。

（指导教师：长沙市德成学校 万婷）